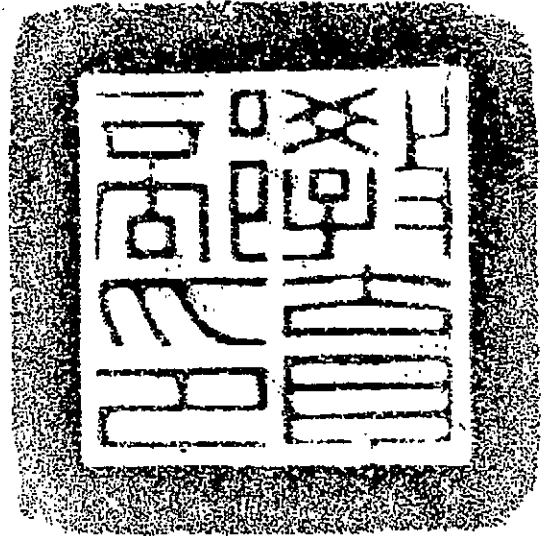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參字第1010149972C號



修正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十八條。

附修正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十八條

部長 蔣偉寧

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五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，應符合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加氣站：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。
- 二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。
- 三、殯葬設施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。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(幼稚園或托兒所)之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：不在此限。

除前項規定外，幼兒園及其分班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，亦應符合其他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規定。

第十八條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幼兒園樓梯之淨寬、梯級尺寸，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(托兒所)之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| 類別 | 樓梯寬度 | 級高尺寸 | 級深尺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 | 一百四十公分以上 | 十四公分以下 | 二十六公分以上 |
| 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 | 七十五公分以上 | | |

- 二、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，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七十五公分以上，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，應距梯級鼻端五十二公分至六十八公分範圍內。
- 三、扶手之欄杆間隙，不得大於十公分，且不得設置橫條，如為裝飾圖案者，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。扶手直徑應在三公分至四公分範圍內。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，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。
- 四、樓梯位置之配置，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、方便使用，並注意照明；其踏面，應使用防滑材料。